
广发资管兴盈锐享 1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充分认识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计划的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R2）】，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进取型（C5）】等级的合格投资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以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者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 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是基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资产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本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

2. 募集/成立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3.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虽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最大努力完善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但不排除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等发生变动、更新、调整、新设等原因导致本计划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失败，因此初始销售期认购本计划的投资者将面临本计划备案失败的风险。

4. 特定投资标的的风险

(1) 投资股票产生的风险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4) 本计划如参与新股申购，可能会受经济周期、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上涨时也不能保证本计划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2)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可能面临较高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影响本计划的再投资收益，并影响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同时为应对赎回进行资产变现时，可能会由于货币市场工具流动性不足而面临流动性风险。

(3) 现金管理风险

本计划为开放式，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资产投资者的赎回/退出需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

会成本风险。此外，本计划也可能由于向资产投资者分配收益而面临现金不足的风险。

（4）债券逆回购风险

本计划可开展债券逆回购业务，因此可能面临债券逆回购所附带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系统风险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风险，以及特有的交易对手风险、定价风险及估值风险等可能造成受托资产的损失，某些情况下甚至面临亏损本金的风险。

（5）投资于指数基金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债券或股票市场，指数成份证券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证券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标的指数成份证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产生风险，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

5. 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审慎原则，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可能会参与投资管理、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尽管管理人确认其将确保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

本计划发生一般关联交易的，由管理人自行决策，并不会逐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仅按照约定事后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者需自行关注本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本计划实施一般关联交易仍存在本金及收益的损失风险，投资者需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计划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由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并以逐笔征求意见等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虽然对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事先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并经内部决策，事后披露、报告等程序，但本计划

实施重大关联交易仍存在本金及收益的损失风险，管理人无法对本计划实施重大关联交易的本金及收益做出任何的保证，且投资者未能及时回复同意的，管理人将无法及时实施该笔交易。

6. 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销售机构，并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

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

7. 电子合同签署风险

使用电子信息系统的固有网络风险，如以资产投资者名义发出的电子指令操作均视为其本人的行为，任何人不得以其采用数据电文的形式、或非本人操作等为理由而否定已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法律效力。资产投资者承诺自愿承担电子签名操作的一切后果，并将安全妥善保管赖以完成电子签名操作的自身身份验证信息。

8. 份额转让风险

本计划转让仅限于面向合格投资者，且合格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参与的最低金额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受众面上具备较大的局限性。此外，转让人还需承担诸如转让失败风险、网络系统风险等相关风险；受让人应承担本计划列明的所有风险。

9. 聘请外包服务机构的风险

管理人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计划提供估值与核算服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管理人的唯一股东，因受托机构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又或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 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的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R2）】，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进取型（C5）】等级的合格投资者。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自担。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

5. 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6. 税收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7. 技术风险

在本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资产管理公司、资产托管人、募集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8. 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提取的风险。

（三）特别提示

即使管理人已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揭示，但本计划仍可能存在未能揭示的风险，本计划本金存在部分亏损甚至全部亏损的可能。同时本计划项下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投资者应充分认识加入本计划的投资风险，管理人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

三、投资者声明与承诺

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准确：

1. 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2. 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3. 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5.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节“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6.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8.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七节“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9. 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 本人/机构知晓，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11. 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含管理的理财产品）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12. 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 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名）：

日期：